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1797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無線網路攝影機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無線網路攝影機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